关于对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0 号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审查你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《2018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发现,你公司于 2017年9月27日投资5,000万元参与设立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有限合伙(有限合伙),但未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: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,直至2018年8月24日才补充审议程序并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 条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: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: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,在并购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,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,健全信息隔离机制,防范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,并及时披露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

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8日